

# 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解除

劉承慶律師

王自強係 A 公司的總經理，因 A 公司另有轉投資經營相同業務的 B、C、D 三家公司，故 A 公司指派王自強為 A 公司的法人代表，擔任 B 公司及 C 公司的董事。由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定有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」，即所謂的董事競業禁止義務的規定，為了讓王自強可以同時繼續擔任 A 公司的總經理以及 C 公司的董事，因此 B 公司董事會便向股東會提案，請股東會同意：「董事王自強得為其自己或他人，為一切屬於 B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」。那麼，王自強在擔任 B 公司董事的同時，又擔任 A 公司總經理與 C 公司董事的行為，是否可認為業已經過 B 公司股東會的許可？又，若半年後，A 公司指派王自強擔任 D 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，則王自強此一擔任 D 公司董事的行為，是否也可被此一 B 公司股東會許可的效力所及？

公司法第 209 條之所以要求董事負擔競業禁止義務，是因為董事一方面掌握了一般人所不知道的公司重要資訊，一方面對公司的決策又有很大的決定權；為了要避免董事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，做出對公司不利的行為，進而傷害股東的權益，所以除非經過股東會的許可，否則董事是不可以為任何競業行為的。如果董事在未經股東會許可的情況下為競業行為，那麼股東會就可以依據第 209 條第 5 項的規定行使「歸入權」，「股東會得以決議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。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問題是，股東會對於董事的競業許可，究竟要達到何種程度才算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的要求？如果董事只是含糊地向股東會報告，表示自己會有競業行為，請股東會決議許可，而股東會也真的通過這樣的決議，那麼董事就可以毫無限制地為一切競業行為嗎？如果我們從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的文義內容來看，答案恐怕是否定的。因為依據條文的規定，董事所取得的許可，前提是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」；換言之，如果董事沒有交代清楚競業行為的內容，像是在何公司任職、擔任何種職務、負責哪些同樣營業範圍的工作等，那就算取得了許可，仍然有未完全符合該條規定的問題。

事實上，經濟部就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的許可，曾於 86 年 8 月 20 日以經濟部商字第 8621697 號函釋表示過類似的見解。該函釋指出：「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』係指董事應於『事前』『個別』向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許可，並不包括由股東會『事後』『概括性』解除所有董事責任之情形」。因此董事如果要解除競業禁止義務，就應該事先向股東會詳細說明其為競業行為的重要內容，而不能只是要求股東會給予一個籠統概括的許可。不過，該函釋也指出，如果股東會是在「事後」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「似應探求股東會之真意，是否係在免除董事已為之競業行為之歸入權行使問題」。因而股東會此種事後許可的決議，也許不能產生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的效力，但卻可能產生放棄對於董事已為的競業行為，行使歸入權的效果。

因此在案例所示情形，B 公司的股東會雖然做成決議，概括許可王自強為競業行為，但此一概括性的許可未必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的要求，將來股東會若對於王自強擔任 A 公司總經理、C 公司董事，以及後來新擔任 D 公司董事的行為有意見，仍有機會依據同條第 5 項的規定向王自強行使歸入權。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，B 公司股東會的決議，應明白表示股東會同意王自強可同時擔任 A 公司的總經理，以及 C 公司的董事；當 A 公司擬指派王自強擔任 D 公司董事時，亦應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 B 公司股東會決議，許可王自強擔任 D 公司的董事。